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JZFCG-G2024018 号

河南睿驰云上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许昌市中心城区国控站点精细化管理提升项目招标文件和贵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贵公司为上述招标项目的中标人，主要中标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许昌市中心城区国控站点精细化管理提升项目	包号	A包
中标范围	本项目主要内容为国控站点（市一中和监测站）周边β射线双通道（PM2.5和PM10）空气站建设（18座）、监测站国控站点绿化养护服务及国控站点周边精细化管理平台建设。		
中标金额（元）	大 写：肆佰贰拾玖万陆仟元整 小 写：4296000 元		
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截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日内	交付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
招标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招标单位、中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各存2份，共6份。

许昌市中心城区国控站点精细化 管理提升项目

合 同 书

采购人（甲方）：许昌市魏都区环境保护局

供货人（乙方）：河南睿驰云上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许昌市

项 目 名 称：许昌市中心城区国控站点精细化管理提升项目

项 目 编 号：JZFCG-G2024018号

签 订 时 间：2024 年 6 月 26 日

甲方：许昌市魏都区环境保护局

乙方：河南睿驰云上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编号为 JZFCG-G2024018 号 的许昌市中心城区国控站点精细化管理提升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如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本合同为准；如有歧义，由甲方解释。

1.1 合同条款；

1.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无。

2、采购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1	β射线扬尘颗粒物在线监测仪	伟瑞迪 V220	台	18
2	气象五参仪	伟瑞迪VRD-QX5	台	18
3	LED 屏	伟瑞迪 P10	个	18
4	视频监控设备	迈视通 MS-9099HR-IPH-3H/4G	套	18

5	国控站点周边精细化管理平台及运维所有监测数据、平台数据、运维数据等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泄露、转让，否则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障甲方数据安全，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数据泄露、丢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详细的运维服务方案，明确服务响应时间、故障处理流程、考核标准及奖惩措施。如乙方运维服务不达标，甲方有权扣减服务费用或提前终止合同。	1. 地图显示 所有监测点位在地图中同时显示，并通过图标区分不同站点类型。显示监测点位名称、所在区域名称等内容；接入现有国控站信息，显示AQI实时排行；接入现有空气站信息、PM2.5和PM10监测站信息。显示实时空气质量信息。 2. 在线监控 数据分级(分别显示国控站/空气站)，区域或监测点历史数据图表包括 AQI 和监测数据历史小时、日浓度变化趋势，监测点还应显示历史气象条件和风速风向变化。显示的区域或点位进行排名；规定时间范围监测点位历史数据；区域或监测点历史数据图表，包括 AQI 和监测数据历史小时、日浓度变化趋势。 3. 数据分析 包括：同比分析、环比分析、溯源分析、超标数据 4. 报警管理 实时报警：监测点位数据超标显示；历史报警：规定时间范围监测点位报警数据；报警统计：规定时间范围监测点位报警数据分类统计；报警设置：设置超标报警间隔(推送手机端)。 5. 报警推送：根据设置的超标报警限值进行超标报警：污染超标、设备离线。 6. 执法任务推送。 7. 重点监控点位实时监控。 8. 数据统计：监测设备数据进行统计，形成报表。 9. 系统维护：包括设备管理、用户管理。 10. 基础配置：包括点位管理、监测因子。 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所列明的全部技术参数、配置、品牌、型号、数量、性能指标及服务内容进行供货和服务，任何未明确但为实现项目功能所必需的配套设备、软件、附件、安装材料及服务，均应由乙方无条件提供，且不得因此增加甲方费用或延误交付进度。 11、手机端功能：导航功能、拍照取证上传功能。	年	1
---	---	---	---	---

	国控站点周边绿化精细化服务	内容：国控站点周边绿化补栽、养护、水电费等； 服务时间：项目验收合格后一年； 要求：绿化成活率不低于 95%。 补充条款：成活率每降低 1%，乙方应按绿化工程造价的 1%支付违约金，并负责无偿补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详细的绿化补栽及养护方案，明确养护周期、养护标准、补栽时间、补栽品种、成活率考核方式及验收标准。绿化养护期间，乙方应每月向甲方提交养护报告，甲方有权随时检查并提出整改要求，乙方应无条件配合。成活率以每季度末由甲方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抽样检测结果为准，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绿化成活率低于 95%，甲方有权扣减相应服务费用或要求乙方无偿补种，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补种并达到考核标准。	年	1
--	---------------	---	---	---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佰贰拾玖万陆仟元整（小写：4296000 元）。本合同总价包含乙方履行合同所需全部成本及税费，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不得主张任何费用追加。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设备及平台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含安装调试及初验合格），平台运维及国控站点周边绿化精细化服务时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4.2 交付地点：许昌市魏都区国控站点及周边；

4.3 交付条件：标的物在运输、安装、调试过程中发生的损毁或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风险自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转移至甲方。如乙方交付的货物或服务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期间不计入交付期。甲方有权根据实际使用情况提出补充验收标准，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5.1. 技术资料

5.1.1 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5.1.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乙方对甲方的所有资料、数据、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5.2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3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所有权及风险自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单之日起转移至甲方,乙方不得提前主张权利转移。

6、验收

6.1 验收应以招标文件为唯一标准,乙方投标文件仅作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不得以乙方投标文件中不利于甲方的内容作为验收依据。

6.1.1 乙方应在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逾期视为未按时履约。甲方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6.1.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7.1 全部软硬件交付、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货款的90%。最终验收合格标准为设备连续30日无故障运行且绿化成活率经第三方检测达标。(即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陆万陆仟肆佰元整,小写:3866400元),剩余10%的货款(即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玖仟陆佰元整,小写:429600元)在运维期满后支付。

7.2 乙方投标报价时已按国家有关规定足额计取各种税金和规费，甲方在每次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内容应与合同标的、金额一致，开票时间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而不视为甲方违约。

8、履约保证金

☒无。□有。

9、违约责任

9.1 除因乙方违约、货物不合格、服务不到位等合理原因外，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9.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日历天内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逾期交付导致甲方产生的第三方替代采购费用、行政问责损失等间接损失，应纳入赔偿范围。

9.4.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

如乙方存在知识产权侵权、假冒伪劣等情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暂停或拒绝支付相关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甲方可直接从应付款项中扣除相关损失。如因乙方质量、服务等问题导致甲方被上级主管部门通报、处罚、问责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

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若因乙方侵权导致甲方被第三方索赔，乙方除赔偿损失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及其他合理费用。

9.5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若发生本条情形，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款项。

10、解决争议的方法

10.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0.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不可抗力

11.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1.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仅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等，不包括政策、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供应链问题、管理不善、人员流失等主观或可控因素。因乙方管理不善、供应链问题、人员流失等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的违约，不得适用不可抗力免责。乙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必须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权威机构证明，否则不得主张免责。

12、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

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2.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72小时内到场处理，7日内完成维修或更换。逾期未处理的，甲方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2.4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免费质保期时间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算。设备整体免费质保期为1年；软件提供不少于1年的免费维护服务，维护服务内容包括：软件系统维护、功能完善或微调、性能调优、故障检测，保证所开发的软件正常运行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重大故障应在24小时内修复，否则按日扣除合同总价0.5%作为违约金。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故障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绿化成活率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在15日内无偿补植直至达标，且养护期自补植达标后重新计算三年。

13、其他约定

13.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3.3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任何补充协议、变更均须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盖章方为有效。

13.4 本合同一式 六 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四份、乙方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13.5 其他：☐ 无。☒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场地须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因乙方人员违规操作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额赔偿。

乙方应为其工作人员购买足额的工伤、意外保险，因乙方人员在履约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如发生重大安全、环保、合规等事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14、数据安全条款

14.1 乙方对平台运维中获取的所有监测数据仅限本合同目的使用，不得复制、留存或向第三方披露；合同终止后应立即销毁相关数据并出具书面确认函。

14.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违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河南睿驰云上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创新创业孵化园永昌西路1112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营业部

账号：1708020309200132325

此项目经手及具体负责人为：陈军

签订日期：2024年6月26日